**合同编号：**（ ）农小借字[ ]第 号



{{?data}}

农户小额借款合同

（2020版）

借 款 人： {{name}}

共同借款人：  {{sName}}

贷 款 人：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声明：各方已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保证人特别注意有关各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已应借款人、保证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作出解释和说明。借款人、保证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所有合同条款，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对本合同内容无异议。**

**借 款 人：  {{name}}**

**共同借款人：  {{sName}}**

**保 证 人：**

**贷 款 人：**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贷款人、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人民币（大写） {{dCredit}} 元,（小写）¥ {{xCredit}}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于 {{uLoan}}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人借款期限为 {{loanTime}} 个月，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data}}

**第四条 利率**

1、利率种类及定义。

（1）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

（2）执行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执行利率指依照本合同约定在LPR基础上加（减）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确定的执行利率。LPR、执行利率均为年利率，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2、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确定执行利率。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执行利率以借款合同签订日前一日1年期 LPR %（加/减）

基点即 %执行。借款期限内执行利率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3、借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否则贷款人有权按挤占挪用贷款在原执行利率的基础上加收 %利息，并可提前收回贷款。借款人应按期归还贷款，否则从逾期之日起，贷款人有权在原执行利率的基础上加收 %的利息。

**第五条 放款和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由贷款人一次性划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账号： 。

2、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按**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方式还款，借款人委托贷款人在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约定的账户划收借款本息。

3、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在还款日和借款到期日主动划收，或要求借款人配合办理有关划款手续。如果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借款人全部到期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

4、借款人未按期偿还本合同项下到期债务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

**第六条 共同借款人承诺**

1.借款人与贷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对共同借款人均具有同等约束力,共同借款人自愿对借款的偿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与贷款人就本合同项下贷款所订还款协议（包括贷款展期、转贷）和催收单上的签字确认对所有共同借款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需另行承诺。贷款人对借款人、任何共同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送达的催收通知书，均视为借款人与共同借款人共同接受贷款人的催收和主张权利。

4.借款未全额清偿之前，不论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出现任何人身或财产关系变化情况或者借款人因各种原因而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共同借款人对所欠贷款人借款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贷款人依据合同的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均可从共同借款人帐户扣收，共同借款人对此没有异议，决不以此作为抗辩之理由。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本息：**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用途使用借款；

2、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申报资料；

3、借款人去世、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其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拒绝履行借款合同；

4、存在未按期结息等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债务履行的情形。

**第八条 担保**

（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担保期限为贷款到期后三年。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1.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保证人基本情况，有权检查、监督借款使用情况；

2.借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3.借款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4.借款人、保证人如实提供与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十条 征信条款**

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的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解决方式为在贷款人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通 知**

借款人、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贷款人通知借款人、保证人履行还款义务送达催收文书，或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阶段后法院送达相关诉讼文书，可以以下地址及方式送达：

借款人送达地址：

指定签收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微信号： 其他方式：

保证人送达地址：

指定签收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微信号： 其他方式：

借款人、保证人保证以上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借款人、保证人送达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将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贷款人。如因借款人、保证人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拒绝签收，或因借款人、保证人外出下落不明，导致催收文书或相关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退回或拒绝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借款人（签名）： 贷款人（公章）：

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共同借款人（签名）： 负责人：（签章）

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签章）

保证人（签名）：

保证人身份证号码：

签约时间 ：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